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泉先生、陈立平先生、潘守培先生以及离任独立董事梁广才先生、傅曦林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确认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